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湖北宜化公告2014-031号）。本公司和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上述公告的担保项目之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对该笔担保的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人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二、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三、应贷款银行的要求，本公司和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30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其30000万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于我们工作的疏漏造成的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